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非交易过户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于2023年向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借款,并以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为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及履行担保责任,2025年12月15日,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同意将其质押于巢湖科技的30,971,341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同意将其质押于巢湖科技的60,846,066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63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1,878,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裕高持有公司股份9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巢湖科技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的通知,获悉其因历史遗留债务,同意按照《股票质押合同》与《股票质押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质押担保义务,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0,971,34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60,846,06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91,817,4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3%,非交易过户价格为7.371元/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

二、本次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欧菲控股	292,849,620	8.71	261,878,279	7.79
裕高	152,346,066	4.53	91,500,000	2.72
巢湖科技	0	0.00	91,817,407	2.73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T6TN5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青年路5号

5、法定代表人:王伟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经查询,巢湖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四、出质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79579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501-3

5、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6、注册资本:313.2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2、商业登记号码:31129463

3、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20/F, EURO TRADE CTR, 21-23 DES VOEUX RD CENTRAL, HONG KONG

5、法定代表人:蔡高校

6、注册资本:港币1,000元

7、成立日期:2000年4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三)欧菲控股、裕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

甲方(质权人):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456),截至协议签约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3,360,680,540股,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92,849,62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8.71%。

2、甲方就向乙方出借资金与乙方于2023年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2023001)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为2023001补01号),与乙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陆续签署了3份《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前述《协议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称为"贷款合同")。

3、甲方、乙方于2023年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4份《股票质押补充协议》(合称为"质押文件"),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偿还其欠付甲方的到期债务,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票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现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归还6亿元借款本金(简称"本次到期债权本金"),截至2025年12月15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已产生且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为76,786,111.11元(以下简称"本次到期利息")(本次到期债权本金和本次到期利息合称为"本次到期债务")。

2、基于甲方、乙方、欧菲控股于2023年签署的质押文件,乙方于2023年6月19日以其持有25,000,000股以及2023年6月19日以其持有24,782,608股目标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部分质押物为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已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以及202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3、为抵偿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乙方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即质押证券中30,971,341股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现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欧菲控股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归还6亿元借款本金(简称"本次到期债权本金"),截至2025年12月15日,欧菲控股在贷款合同项下已产生且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为76,786,111.11元(以下简称"本次到期利息")(本次到期债权本金和本次到期利息合称为"本次到期债务")。

2、基于甲方、乙方、欧菲控股于2023年签署的质押文件,乙方于2023年6月19日以其持有69,565,218股目标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部分质押物为欧菲控股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3、为抵偿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即质押证券中60,846,066股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给甲方以偿还本次到期债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经甲方、乙方、欧菲控股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欧菲控股贷款合同项下本次到期债务全部未履行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676,786,111.11元。

第二条 过户价格、数量

1、双方同意,为抵偿本次到期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70%,即每股人民币7.371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60,846,066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81%,即本次过户总金额为448,496,352.49元。

第三条 过户手续

1、甲方与乙方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要求签署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事宜。

2、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的递交和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过户申请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双方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相关材料文件等)。

3、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乙方将第二条所述股票过户给甲方后,视为清偿了本次到期债务金额228,289,754.51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任何违反,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更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或配合完成提交和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全部材料和手续的,且经甲方催告后的2个工作日仍未配合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条所述之守约方所遭受的且可以从违约方获得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

第五条 其他

1、不论任何原因,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拟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该等解除均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裕高)

甲方(质权人):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鉴于: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456),截至协议签约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3,360,680,540股,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52,346,06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53%。

2、甲方就向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或"债务人")出借资金与欧菲控股于2023年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2023001)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为2023001补01号),与欧菲控股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陆续签署了3份《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前述《协议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称为"贷款合同")。

3、甲方、乙方、欧菲控股于2023年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3份《股票质押补充协议》(合称为"质押文件"),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为欧菲控股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履行担保责任,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票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现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欧菲控股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归还6亿元借款本金(简称"本次到期债权本金"),截至2025年12月15日,欧菲控股在贷款合同项下已产生且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为76,786,111.11元(以下简称"本次到期利息")(本次到期债权本金和本次到期利息合称为"本次到期债务")。

2、基于甲方、乙方、欧菲控股于2023年签署的质押文件,乙方于2023年6月19日以其持有69,565,218股目标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部分质押物为欧菲控股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3、为抵偿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即质押证券中60,846,066股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给甲方以偿还本次到期债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经甲方、乙方、欧菲控股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欧菲控股贷款合同项下本次到期债务全部未履行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676,786,111.11元。

第二条 过户价格、数量

1、双方同意,为抵偿本次到期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70%,即每股人民币7.371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30,971,341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92%,即本次过户总金额为228,289,754.51元。

第三条 过户手续

1、甲方与乙方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要求签署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事宜。

2、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的递交和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过户申请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双方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相关材料文件等)。

3、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乙方将第二条所述股票过户给甲方后,视为欧菲控股清偿了本次到期债务金额448,496,352.49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任何违反,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更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或配合完成提交和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全部材料和手续的,且经甲方催告后的2个工作日仍未配合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条所述之守约方所遭受的且可以从违约方获得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

第五条 其他

1、不论任何原因,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拟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该等解除均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六、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非交易过户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欧菲控股、裕高本次拟处置的股份均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达12个月,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巢湖科技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四)本次处置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2、《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5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当事人地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被告")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

● 涉案金额:原告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变更诉讼请求为解除原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诉讼保全产生的损失、律师费等合计20,738,596.4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诉讼系广州轻工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的股权纠纷诉讼,公司为第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受理了原告广州轻工与被告宁波汉意、第三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1民初3122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8月,广州轻工向该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告知函,称:

宁波汉意近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第2次)》(以下简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第2次)》")和《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变更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书》(以下简称"《变更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书》")。

根据《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第2次)》,广州轻工第2次向广州中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立即解除原被告于2025年5月签订的《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履行部分总标的为股份转让总价款(即79,763,962股*12.42元/股=990,668,408.0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迟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导致原告解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违约金19,813,368.16元【计算公式:股份转让总价款990,668,408.04元*2%】;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办理本案诉讼保全产生的损失875,228.31元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上述第1-3项诉讼请求标的总额为人民币1,011,407,004.51元,第2-3项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为20,738,596.47元。

根据《变更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书》,广州轻工向广州中院提出以下申请:1、请求法院依法继续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所有的价值人民币40,000,000元的以下财产:被申请人所持有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的3,267,974股无质押股份【按照2025年12月5日收盘价12.24元/股计算】;2、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被申请人所持有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的76,495,988股股份【即原已保全的79,763,962股与上述第1项申请项下继续冻结股份的差额,其中14,376,868股为质押股份,62,119,120股为无质押股份】。此外,如被申请人另行提供与申请保全金额40,000,000元等值的其他财产供贵院置换,申请人愿意同步申请解除全部股份的诉讼保全措施。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诉讼系广州轻工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股权纠纷诉讼,公司为第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广州轻工原申请冻结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9,763,962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此次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依法解除冻结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6,495,988股股份,并继续冻结宁波汉意原已保全的3,267,97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轻工原申请冻结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9,763,962股股份冻结状态尚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法院尚未确定开庭时间,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付玉春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4日	2026年4月5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付玉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付玉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及推进经营决策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付玉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领航科技大厦11层西侧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679,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9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东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213,540	99.8924	345,600	0.0799	120,000	0.027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092,540	99.8644	556,600	0.1286	30,000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261,740	99.6724	686,700	0.1587	730,700	0.1689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261,740	99.6724	686,700	0.1587	730,700	0.16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680,340	99.7692	178,100	0.0412	820,700	0.1897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092,540	99.8644	466,600	0.1078	120,000	0.02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431,700	99.3613	345,600	0.4741	120,000	0.1646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310,700	99.1953	556,600	0.7635	30,000	0.0412
3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1,479,900	98.0556	686,700	0.9420	730,700	1.0024
4	关于2026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1,479,900	98.0556	686,700	0.9420	730,700	1.0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即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含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议案1、议案2、议案5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对议案2、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徐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济湾")、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芯盛"或"合伙企业")。中湾芯盛总认缴出资额11,001万元,其中华大九天投资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9008%的合伙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合伙协议签署及出资情况

近日,华大九天与横琴中济湾、引导基金完成《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签署,本次签订的《合伙协议》与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对中湾芯盛的出资10,000万元。

(二)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中湾芯盛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K1KFL32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11,00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18号-18

(三)合伙企业投资情况

近日,中湾芯盛取得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约7.78%的股份,并完成相关股份交割。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目的及意义

公司通过合伙企业投资思尔芯,将与其成熟的数字仿真验证工具链、高效硬件辅助验证技术及广泛市场客户产生协同作用,成为公司在产业链领域未来整合发展的重要一环,有助于补齐华大九天数字EDA平台短板,更好地保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可控战略,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数字仿真验证工具作为EDA工具链的关键组成部分,直接影响芯片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是高端芯片设计的关键支撑。思尔芯深耕该领域21年,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与思尔芯的具体协同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技术互补,增强公司在数字EDA领域的竞争力。思尔芯的验证类产品与公司现有工具形成互补,有助于公司实现数字EDA工具产品的全流程覆盖。

第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影响力。验证工具的补链有利于公司扩展客户群体,助力公司拓展高端CPU、AI芯片、GPU等大型芯片领域客户市场。

长远来看,公司将逐步通过投资并购、自研等方式构建对标国际头部厂商的完整自主EDA工具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运行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未来产品研发、业务推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2、根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华大九天仅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

3、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如有相关情形出现,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5-06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